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该季度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2,769.6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722,864.4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2,286.45 元，截止 2015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5,693,912.92 元。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较小，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2,769.6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722,864.4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2,286.45 元，截止 2015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5,693,912.92 元。因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较小，故公司 201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